**重庆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传染病疫情应急预案**

为科学、规范、有效地预防和控制传染病疫情，保障广大师生员工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维护学校正常的工作、教学秩序，确保校园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及其他法律法规性文件，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应急预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预防为主、常抓不懈的工作方针，以普及传染病防治知识，提高广大师生员工的自我防护意识为中心，实行“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建立传染病防、控、治长效机制，确保不发生校内疫情传播。

二、组织管理

（一）建立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领导小组，统一指挥传染病事件应急处理工作。由学校相关校领导任正、副组长，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名单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领导小组），负责传染病事件突发时全校的组织管理与指挥协调，向上级有关机构负责，并及时报告工作。其具体职责为：

1、指挥有关部门立即到达规定岗位，采取相应控制措施；

2、调动学校卫生室开展救治工作；

3、根据需要紧急调集人员、储备的物资、交通工具等；

4、根据需要决定对人员进行疏散或者隔离，并报请地方卫生行政部门及社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采取紧急措施；

5、根据需要决定对食物和水源采取控制措施；

 6、对本校的传染病事件应急处理程序进行督察和指导；

7、组织专家对传染病事件进行综合评估，并在第一时间内决定是否启动该应急预案；

8、向上级有关机构及时报告传染病事件信息与处置情况等。

 （二）建立健全工作小组，各负其职。指挥组下综合协调组、预防医疗组、物资保障组、安全保卫组、二级防控组（成员名单附后）。

1、综合协调组（牵头：党政办），主要负责：

（1）指导和协调全校传染病防治工作，了解、掌握全校疫情动态和防治进展情况。

（2）督查全校传染病防治预案中多项措施的落实，指导各有关部门疫情预防控制工作。

2、预防医疗组：设在校卫生室，主要负责：

（1）组织制定、落实防治工作的医疗技术方案。

（2）制定校园环境及公共场所的消毒技术方案。

 （3）联系定点诊疗医院，组织协调病人诊断，防治工作。

（4）协调、指导实施隔离的现场控制措施。

 3、物资保障组：设在基建后勤处，主要负责：

 （1）组织防治物资的采购，发放和储备。

（2）负责隔离点人员的食品供应和生活垃圾的收集。

（3）协调开展防治期间的食堂供应，商贸超市、应用水供应等质量和价格监督管理工作。

4、安全保卫组：设在学生安全保卫处，主要负责：

（1）协调学校的学生管理工作。

（2）掌握和管理学生请假和缺课情况，并进行每日编报。

（3）协调学校学生在实习点实习过程中的防治工作。

（4）负责学生节假日离校，返校的健康表发放及收集管理工作。

（5）加强校园的安全防范，负责师生进出校门的验证和管理。严禁闲杂人员进出校门。

（6）负责隔离点的警卫工作。

（7）协调和管理临时工的工作，制定管理方案。

5、二级防控组（牵头：各系部）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具体负责本系、部的日常工作及传染病事件的应急工作。

三、日常工作措施

在学校尚未发生传染病事件时，学校采取以下日常工作措施：

 1、结合学校实际情况，通过校园网、板报、主题班会、发放宣传资料等，加强卫生知识、防病防毒知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工作。

 2、做好校园、教室、图书馆、活动区等公共场所的通风换气、卫生工作。

3、做好学生宿舍内部的清洁卫生工作。

4、学生处、体育部牵头，各系组织学生开展小型多样的户外锻炼，教育学生注意均衡饮食，提高免疫力。

 5、学校医务室要做好随时迎接传染病事件病人的接诊工作，并进行相关的登记备案和动态监测工作。

四、预警与应急

（一）疫情分级

传染病疫情分为疫情预警、C级疫情、B级疫情和A级疫情四级。

 1、疫情预警（蓝色警报）

其他省、市有疫情发生或其他国家或地区有疫情情况发生，我省存在疫情输入可能、并有疑似病例或多个医疗观察病例，但未出现传染病临床诊断病例。

 2、C级疫情（黄色疫情）

本省发现首例临床诊断病例或输入性临床诊断病例，住院病例数在5例以内（包括5例），或病例局限在5个县（市、区）以内，且无继发临床诊断病例或医源性传播。

 3、B级疫情（橙色疫情）

本省住院的临床诊断病例数在6至30例之间（包括30例）；或出现继发临床诊断病例或医源性传播；或病例分布在5个以上县（市、区）。

 4、A级疫情（红色疫情）

疫情在本省发生爆发流行、出现较多的继发临床诊断病例或医源性传播，住院的临床诊断病例数在31例以上；或有11个以上县（市、区）出现临床诊断病例。

（二）应急措施

校内各系、部应当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卫生所医务室对传染病病人和疑似传染病病人，立即送指定医院隔离治疗，加强重点系、部、重点人群、重点环节的预防控制措施，防止造成疫情扩散；基建后勤处及相关系、部加强对污水、污物、粪便进行无害处理。

当发现甲类传染病、非典型肺炎或乙类、丙类传染病爆发、流行时，采取以下应急措施：

1、在指挥组的领导下负责在校园网、校报、广播等校内新闻媒体上及时通报学校采取的预防措施，每天在校园网主页上发布学校每日疫情（含病例和疑似病例），保持信息透明度，避免因师生猜疑而引起恐慌；同时与向全院教职工、学生分发预防知识材料，并举办有关小型知识讲座。

 2、学生、教职工和外聘职工一律验证身份进出学校，在校的施工人员及其他外来服务人员由基建后勤处等有关系、部到学校保卫处办理临时出入证；因事需要进入校园的外来人员必须在大门设立的登记点进行登记，外来车辆必须由门卫登记后按指定路线行驶；继续严禁出租车进入校园。

3、相关学校、教务处等教学系、部在必要时可提出申请，调整教学计划、授课方式和学习方式，不安排外出实习活动；正在联系工作系、部的毕业班学生，暂不到疫区联系工作或参加面试，可通过网络、电话、传真等不直接前往疫区的多种方式进行联系。

4、全校师生职工尽量减少校外活动，不参加校外大型集会活动；节假日和公休日，师生在学校和当地休假，不外出旅游，外地学生不离校回家。

5、所有人员暂不外出，如有特殊情况需外出的，实行请假制度：学生必须向辅导员书面请假，辅导员必须当天报告所在系登记备案，由所在系报告学校传染病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指挥组办公室，经批准后方可外出；教职工经教职工所在系、部党政主要负责人审批同意后，报学校传染病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指挥组办公室备案，方能出行；外聘人员经教务处审查后，报学校传染病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指挥组办公室批准，方可出行；在校的外来务工人员需经保卫处及基建后勤处审查，报学校传染病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指挥组办公室批准，方能离开。所有离校的师生员工返校后都必须在校卫生室登记，经隔离医学观察确认未感染后，方可进入正常的学习、工作、与生活。学校对未经批准擅自离校的学生给予严重警告直至留校察看的处分，教职工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直至开除公职。未经批准擅自离校的外聘人员由保卫处、基建后勤处提出处理意见报学校审批，未经批准擅自离校的外来务工人员，一律不再返校。

6、学生宿舍一律不得留宿校外人员，学生处要加强学生宿舍的管理；学生辅导员要掌握家庭在疫区的学生情况，并进行登记；疫区的师生亲友不得来校。

7、基建后勤处负责检修完善各食堂的洗手设备，提供流动水和肥皂，要求食堂员工坚持戴口罩、帽子，着工作服，并加强健康和卫生情况监控；继续对学生宿舍、食堂、教室、图书馆、档案馆等重点场所进行消毒，每周两次。各系、部负责对本系、部的办公区域、实验室等地进行消毒。

8、学校医务室严格规定医务人员必须坚持戴口罩，着工作服及做好保护措施。

 9、一经诊断为甲类传染病、非典型肺炎或疑似患者，立即采取以下措施：积极救治确诊患者，实行先治疗后结算的措施，对确诊患者活动的相关区域及环境由学校医务室请卫生防疫部门指导进行“终末消毒”；办公室立即上报上级有关部门，由疾控组和安全保卫组立即隔离与患者有密切接触的人员，进行医学观察；发现1例临床诊断病例，对其住所及楼层采取隔离措施，同一公寓楼发现2例以上临床诊断病例，对整个公寓楼实行隔离控制；学校师生中发现1例临床诊断病例，根据其活动范围，相关系、部相应调整教学方式，暂时避免集中上课，若出现继发病例，全校不再集中上课，通过合理调节教学计划、课程安排和教学形式，采用网上授课、电话咨询与指导、学生自学、完成作业等方式进行学习。

（三）应急反应学校将根据所在地区卫生部门公布的传染病疫情预警级别，做出响应的应急反应。

1、疫情预警的反应学校全面启动传染病防治领导小组工作，实行传染病防治值班制度，指导督促两校区做好应急准备。大力开展预防传染病科普知识宣传教育，提高师生员工的防治意识和能力。

 2、C级疫情警报的反应

在疫情预警基础上，学校进入传染病防治紧急状态，启动传染病防治应急措施，传染病防治办公室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各校区落实各项防治工作，及时解决防治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与困难，启动全校传染病疫情“零报告”制度，取消一切校内外大型群体性活动，实行校园封闭式管理。

3、B级疫情警报的反应

B级疫情警报发布后，在C级响应的基础上，全校立即启动应急预案，落实传染病应急防控措施。取消一切校内外大型群体性活动，对校园实行严格的封闭式管理。

 4、A级疫情警报的反应

A级疫情警报发布后，在B级响应的基础上，根据省市教育部门的指示，对全校的教育教学进行调整，采取停课停学等紧急措施。

 五、结束响应

根据上级的统一部署要求，由疾控中心技术组研究提出建议报告，经学校传染病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指挥组研究报学校维护稳定与安全领导小组批准后，应急响应结束。

 六、信息报告与信息发布

1、信息报告

（1）学校设立24小时值班联系电话。各系、部在第一时间（事件发生后30分钟内）立即向学校传染病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指挥组办公室进行报告，紧急或特殊情况随时上报，报告内容包括：事件发生时间、地点，事件性质、涉及人数，造成事件发生的可能原因，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等。办公室汇总各方面信息，及时报告指挥组，同时向学校有关部门、省、市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并随时保持密切联系。在传染病爆发、流行期间，对疫情坚持日报告制度和零报告制度。

（2）对于校内发生的影响师生员工生命健康的传染病事件，学校值班室在接到电话后应在立即通知有关系、部运送患者的同时报告学生处、教务处及基建后勤处等相关职能部门及有关院领导，必要时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

（3）学校医务室在日常诊治工作中，如发现我校学生有传染病发生时，应立即向学校值班室报告。

（4）当发现甲类传染病、非典型肺炎或乙类、丙类传染病爆发流行时，学生以宿舍为单位，由室长每日统计有相关症状的学生人数，汇总到班级，由班长报到学生处；学校各系部、处室每天上午10：00——10：30将有相关症状的教职工人数报学校总值班室；紧急或特殊情况随时上报：学校党委办公室负责在每天下午3：00前，按时向省、市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防疫部门报告疫情，并按规定报告省、市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学校医务室按照上级和学校要求，做好各项防治和诊治工作。

（5）任何系、部和个人都不得隐瞒、迟报、谎报、漏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迟报、谎报、漏报。

 2．信息发布

学校传染病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指挥组负责校内媒体有关信息的审核、发布。除经学校领导批准和省、市传染病事件应急处理工作指挥部办公室同意公布的信息外，校内各媒体不得随意传播、发布关于传染病事件的信息。

 七、技术和物资保障

1、传染病事件未发生时，应建立传染病事件应急处理的专家库和后备人员储备库，定期对有关专业人员进行相关知识、技能的培训，推广最新知识和先进技术；对国内外传染病的爆发动态和新型传染病进行收集、汇总和分析，并针对可能出现的疫情做出预警。

2、传染病事件突发时，保障组积极采购储备防护用品、有关器材、消毒和预防药品，保证防治工作中的物资供应；所需经费由学校计财处从学校准备金中拨给办公室统一掌握，严格审批，以保证开展传染病事件调查、控制和医疗救护、现场处置、监督检查、监测检验、卫生防护等工作，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

3、加强宣传、教育、引导，提高全校师生员工的思想认识。建立全校传染病防治组织网络和值班制度。制定传染病防控应急预案，进行演练。根据传染病防治的要求，建立临时隔离观察室。

4、学校医务室应配备相应的抢救设备、隔离服、口罩、鞋套等必要的预防设施及药品。